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梅食药安办发〔2017〕8号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转发省食安办关于国务院等九部门 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 案的通知

市食药安委成员部门：

现将《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等九部门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附：吉食药安办发【2017】31号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等九部门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